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舍建物房間用途別代碼表

編號	空間類別	用途明細說明
1	普通教室	一般上課用途(附有投影機或沒有附投影機)。
2	特別教室	專門用途之教室(非普通教室則列入特別教室,如視聽教室、美勞教室、音樂教室、軍訓教室、繪圖教室、打字教室等)。
3	實習工場或實驗室	特定/非特定老師使用之實驗室或實習工場(如教學實驗室、研究實驗室)。
4	教師研究室	分配各教師研究用途之空間。
5	學生研究室	供學生研習之用途,例如學生研討室等。
6	辦公室	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之辦公室、教師休息室、學生社團辦公室、公共事務間等。
7	會議室	會議用途之獨立空間與大型場館,不包含位於各單位辦公室內規劃之小型會議空間。
8	專業教室	電腦教室、多媒體教室、團體諮商室、個別諮商室、遠距教學教室、展覽室(廳)。
9	禮堂	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。
10	圖書館	指整棟(層)建築物,作圖書館。(空間內含視聽室、閱覽室、辦公室、書庫等依 <b>空間類別</b> 填入)。
11	圖書室(系所)	指教學單位提供系所學生之小圖書室用。
12	體育館	指整棟(層)建築物,作體育館。(空間內含普通教室、辦公室、教師研究室等使用依 <b>空間類別</b> 填入)。
13	綜合球館(戶外球場)	室外空間(如戶外籃球場、操場等)
14	學生活動中心	指整棟(層)建築物,作學生活動中心。(空間內專業教室、辦公室等使用依 <b>空間類別</b> 填入)。
15	餐廳	指整棟或整層建築物,做學餐使用(包括廚房)、便利商店等。
16	學生宿舍	學生宿舍與教職員宿舍請填寫床位數並備註單一房間之床位數,如:一間4床。
17	教職員宿舍	
18	游泳館	註明室內或室外及其他附屬設施。
19	其他	其他用途(如電工室、儲藏室、哺乳室、茶水間、電腦網路機房、變電站/總變電站、污水廠、淨水廠、倉庫等)